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8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0 日歇業，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xxxxx）刊登廣告：「.....11 月初秋保養季開跑囉！！.....○○ .....原 85000 特 19,800.....○○ 享有淨膚雷射○○（一年不限次數）原 102000 特 22,800 再送胜 &#32957; 修

護 5 堂+分子丁水凝保濕導入 5 堂.....玻尿酸買 2.cc 送 1.cc.....現場打卡按讚即可抽精美小物.....」及於 Facebook 刊登：「11 月.....粉絲至○○診所預約青春痘特別門診即贈送 ..... 200 禮券.....○○診所 2013 秋感恩時刻.....」等詞句之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訪談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 2 份調查紀錄

表後，審認系爭診所提供的優惠折扣方式等文字之 2 則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

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8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

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開業不久，對於相關法令尚未熟稔，都是跟隨其他大型診所的行銷方式及用語。對此錯誤深感抱歉，希望給予自新機會免除罰款。系爭診所已於

年中歇業，對此罰款不堪負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提供優惠折扣方式等文字之 2 則系爭廣告，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系爭 2 則廣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 2 份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開業不久，對於相關法令尚未熟稔，對此罰款不堪負荷云云。按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而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等情形者，即屬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揆諸前揭醫療法規定及前衛生署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 2 份調查紀錄表分別

載以：「.....案由.....二、.....該診所於網路 ( XXXXX ) 刊登廣告略以：『....

..○○.....原 85000 特 19,800.....○○.....原 102000 特 22,800.....玻尿酸買

2.c

c 送 1.cc .....現場打卡按讚即可抽精美小物.....』.....調查情形.....問：如案由所述，請問該則廣告是否為貴診所刊登？該內容為何人提供？答：因為本人是總監，該網頁內容為本人提供給本診所行銷人員於診所官網刊登行銷方案內容.....。」、「.....案由.....二、.....貴診所於○○○網路平台刊登醫療廣告略以：『.....至○○診所預約青春痘特別門診即贈送..... 200 禮卷 ( 券 ) .....』.....調查情形..」.....問：如案由所述，請問該則廣告是否為貴診所刊登？該內容為何人提供？答：該網頁內容為本診所設計交付懇請..... 粉絲團刊登該內容 .....。」是系爭 2 則廣告為系爭診所刊登，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已屬醫療廣告。且系爭 2 則廣告刊登如前述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折扣、禮品等內容，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又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行為時登記之負責醫師，即應對相關法規主動瞭解並遵行，尚不得以不熟稔法令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